

2024 年度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福建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福建文化走出去。

（十二）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福建省文物局。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局、办）、省文物局及 2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财政核拨	107
福建省文物局	财政核拨	19
福建省图书馆	财政核拨	174
福建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财政核拨	35
福建省艺术馆	财政核拨	29
福建省艺术研究院	财政核拨	38
福建省美术馆	财政核拨	16
福建省闽台文化交流中心	财政核补	7
福建京剧院	财政核补	110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财政核补	126
福建省歌舞剧院	财政核补	228
福建省杂技团	财政核补	121
福建人民艺术剧院	财政核补	105
福建尹派越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福建芳华越剧院)	财政核补	89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财政核补	304
福建博物院	财政核拨	97
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	财政核拨	18
福建闽越王城博物馆	财政核拨	10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质量标准化建设中心	财政核拨	26

福建省旅游宣传中心	财政核拨	8
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文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13
福建省考古研究院	财政核拨	33
福建民俗博物馆	自收自支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聚焦“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这一主线，做好文化保护、传承、传播、发展“四篇文章”，实施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11537”工程，打响“海丝起点 清新福建”品牌，抓好文旅业态产品培育、文旅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做热文旅消费、推动两岸文旅融合发展、文旅市场监管等九方面工作，着力把文化“种”下去、“植”进去，推动文旅市场活起来、热起来、火起来，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更新成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自信自强，扎实做好文化保护、传承、传播、发展“四篇文章”。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扎实做好“四篇文章”，

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八闽大地走深走实。

（二）突出品牌引领，推进实施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11537”工程。按照“整体做优、龙头做大、个体做精、品牌做响”原则，着力打造世界级的旅游吸引物、拓展世界范围的游客流量。

（三）发挥对台优势，深入探索两岸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坚持以闽台文化同根同源为纽带，完善促进两岸文旅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深化两岸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四）深化融合创新，加快培育爆款出圈文旅业态产品。聚焦“文化味”和“烟火气”，创新发展景城共建、日夜共美、主客共享的业态场景，破解城区和景区、山上和山下、淡季和旺季发展差异。

（五）强化项目带动，持续推进文旅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做实策划、做足前期、做优储备，夯实文旅产业链项目支撑，培育壮大文旅经济新增长点。

（六）做旺文旅消费，实施“文旅联万家五福通八闽”主题年活动。按照“省市资源整合、中外元素结合、线上线下配合、文化旅游融合”原则，全力做热文旅消费，助力提振市场信心、改善社会预期。

（七）统筹培育监管，推动文旅市场安全有序、繁荣发展。坚持执法监管与服务引导并重，努力营造优质文旅市场环境。

（八）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激发争优争先争效的精气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制度机制，为推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87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718.29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344.11	五、教育支出	20279.01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621.7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7.41
九、其他收入	8582.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9.84
十、上年结转结余	13795.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26.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1314.38	支出合计	121314.3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21314.38	87873.82			5718.29	4344.11	1000			8582.18	13795.98
205	教育支出	20279.01	8611.4			5718.29					2949.32	3000
20503	职业教育	20279.01	8611.4			5718.29					2949.32	3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279.01	8611.4			5718.29					2949.32	3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621.74	70737.89				4344.11	1000			3754.35	10785.39
20701	文化和旅游	73853.14	57011.81				4144.11	500			3614.35	8582.87
2070101	行政运行	2938.67	2938.67									
2070104	图书馆	9028.84	8805.74								30	193.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350.76	6300.76									5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631.64	11574.5				3894.11	500			3538.06	1124.97
2070109	群众文化	609.14	609.14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97.63	251.34								46.2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43.42	1390.32									253.1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894.84	594.84									1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458.2	24546.5				250					5661.7
20702	文物	14548.6	12556.08				200	500			140	1152.52
2070204	文物保护	7548.94	6969.66								28	551.28
2070205	博物馆	6678.12	5276.88				200	500			100	601.2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21.54	309.54								1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0	1170									105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00	1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0	70									1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7.41	4897.84								628.98	1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7.41	4897.84								628.98	10.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26	627.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6.98	2116.39									1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17	2069.19								62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9.84	679.5								770.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9.84	679.5								77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43	199.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41	480.07								77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38	2947.19								47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38	2947.19								47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9.52	2425.06								394.46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86	522.13								84.7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1314.38	45365.63	74948.75	1000	0	0
205	教育支出	20279.01	10822.12	9456.89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20279.01	10822.12	9456.89	0	0	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279.01	10822.12	9456.89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621.74	24140.47	65481.27	1000	0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3853.14	20820.33	52532.81	500	0	0
2070101	行政运行	2938.67	2908.67	30	0	0	0
2070104	图书馆	9028.84	3899.83	5129.01	0	0	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350.76	316.38	6034.38	0	0	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631.64	11131.98	8999.66	500	0	0
2070109	群众文化	609.14	609.14		0	0	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97.63	283.59	14.04	0	0	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43.42		1643.42	0	0	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894.84	559.49	1335.35	0	0	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458.2	1111.25	29346.95	0	0	0
20702	文物	14548.6	3320.14	10728.46	50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7548.94	695.03	6853.91	0	0	0
2070205	博物馆	6678.12	2404.98	3773.14	500	0	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21.54	220.13	101.41	0	0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0		2220	0	0	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00		1100	0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0		112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7.41	5526.82	10.5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7.41	5526.82	10.5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26	627.26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6.98	2116.39	10.5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17	2698.17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8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9.84	1449.84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9.84	1449.84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43	199.43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0.41	1250.4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38	3426.3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38	3426.3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9.52	2819.52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86	606.86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87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61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737.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47.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7873.82	支出合计	87873.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873.82	38915.64	48958.18
205	教育支出	8611.4	7936.18	675.22
20503	职业教育	8611.4	7936.18	675.2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611.4	7936.18	675.2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737.89	22454.93	48282.96
20701	文化和旅游	57011.81	19134.79	37877.02
2070101	行政运行	2938.67	2908.67	30
2070104	图书馆	8805.74	3899.83	4905.9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300.76	316.38	5984.3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574.5	9492.73	2081.77
2070109	群众文化	609.14	609.14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51.34	237.3	14.0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90.32		1390.32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94.84	559.49	35.3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546.5	1111.25	23435.25
20702	文物	12556.08	3320.14	9235.94
2070204	文物保护	6969.66	695.03	6274.63
2070205	博物馆	5276.88	2404.98	2871.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09.54	220.13	89.4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0		117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00		1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84	489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7.84	4897.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26	627.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39	2116.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9.19	2069.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85	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5	67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5	67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43	199.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07	48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7.19	294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7.19	294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5.06	2425.06	
2210202	提租补贴	522.13	522.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787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4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01.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7.33
310	资本性支出	9954.7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915.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02.36
30101	基本工资	7415.06
30102	津贴补贴	1398.52
30103	奖金	5574.04
30107	绩效工资	395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9.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7.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5.18
30201	办公费	35.46
30215	会议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13
30228	工会经费	1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2.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1.36
30301	离休费	588.69
30302	退休费	56.21
30305	生活补助	49.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6.47
310	资本性支出	526.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95.4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0.9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17.6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23
2、公务接待费	95.1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9.4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95.49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 2. 《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45号）； 3. 《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3 年	文旅经济规模明显壮大，全省接待旅游人数超过 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 10000 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8%以上；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3500 亿元，力争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5%以上，保持全国前列；文	全省接待旅游人数超过 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 10000 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8%以上；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3500 亿元，力争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5%以上，保持全国前列；文旅形象得到持续提升，新增一批世	省本级支出 22892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8408 万元	41300	4130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委办发〔2022〕13号); 4.《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		旅形象得到持续提升,新增一批世界级、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清新福建”和“福”文化等品牌享誉国内外。	世界级、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清新福建”和“福”文化等品牌享誉国内外。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	1.《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45号);2.《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闽委办发〔2022〕13号);3.《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文旅非遗发〔2023〕21号)	3年	2024-2026年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宣传与推广工作,加强非遗保护传承设施建设,落实重点项目实现非遗整体保护。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基本年度预期目标。以“十四五”规划以及《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用于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保护传承实践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宣传与推广工作,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路径,落实重点项目实现非遗整体保护。加大代表性非遗项目	省本级支出790.32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4337.5万元	5127.82	5127.82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物和 World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2025)》为指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质量发展,加快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工作进度,持续提升非遗传承人能力水平,加强非遗项目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提高非遗文旅融合发展水平。	的保护力度,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项目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提高非遗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单位专业文艺院团演出的常态化、品牌化,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为促进我省文化事业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十四五”	3年	福建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世界文化遗产和革命文物保护、考古和大遗址保护扎实推进,长征国家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	省本级支出28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7200万元	10000	10000	0	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

		<p>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45号）</p> <p>5. 《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p>		<p>文化公园福建段高质量建设，新增一批省级以上考古遗址公园、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实现福建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中“三大”体系，“四项”机制，“五项”措施建设，逐步走出一条依法依规、符合福建省文物保护利用之路。</p>	<p>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45号）</p>						<p>资金管理办法》 《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p>
--	--	---	--	--	---	--	--	--	--	--	---

					《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福建省文物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为文物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福建省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等	3年	支持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目标任务，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文化改革发展专项工作。	推动落实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支持方向增加推动“福”文化资源转化利用，打响福建“福”文化品牌项目，并着重突出支持文化科技融合、文化数字化等新型文化业态项目的培育等内容。	省本级支出110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300万元	1400	1400	0	0	《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2号）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收入预算为121314.38万元，比上年增加5534.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构和人员变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3445.61万元；二是机构职能调整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1477.74万元；三是根据市场变化和创收能力测算，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2321.69万元；四是2023年度抓紧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1710.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873.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5718.29万元、事业收入4344.1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582.1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795.9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1314.38万元，比上年增加5534.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部门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按5%比例压减；二是机构和人员变动，增加基本支出；三是项目支出增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福建美术馆基建项目资金、福建博物院和省考古研究院成本性支出、海峡两岸文博会经费、福建省图书馆新馆运转等经费。其中：基本支出45365.63万元、项目支出74948.7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7873.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45.61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按照政策调高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保障比例；二是增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福建美术馆基建项目资金、福建博物院和省考古研究院成本性支出、海峡两岸文博会经费、福建省图书馆新馆运转等经费。三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费（如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省委省政府关注的重点工作任务等支出需求。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8611.4 万元。主要用于省艺术职业学院基本支出。

（二）2070101-行政运行 2938.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医疗工伤生育险、公用支出。

（三）2070104-图书馆 8805.74 万元。主要用于省图书馆及省少儿图书馆各项经费开支。

（四）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300.76 万元。主要用于省艺术馆博览苑、省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经费以及省美术馆基建项目。

（五）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11574.5 万元。主要用于

补助六院团医疗保险、改革补助经费支出以及六院团的各项专项经费。

（六）2070109-群众文化 609.14 万元。主要用于省艺术馆人员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等支出以及省京剧院低票价补贴。

（七）2070110-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51.34 万元。主要用于省闽台文化交流中心日常文化交流业务活动开支。

（八）2070111-文化创意与保护 1390.3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专项。

（九）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94.84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工作等支出。

（十）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546.5 万元。主要用于省文化和旅游厅业务经费开支、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非遗剧种公益性演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以及省属院团开展周周有戏活动补助等运行及业务经费开支。

（十一）2070204-文物保护 6969.66 万元。主要用于抢救性考古文物研究普查档案制作、全省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全省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征集等项目。

（十二）2070205-博物馆 5276.88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及业务经费。

（十三）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 309.54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中心工作经费。

（十四）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100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院团开展周周有戏活动和海峡两岸文博会。

（十五）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化建设和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奖励等。

（十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生活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等。

（十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3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生活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等。

（十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9.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开支。

（十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开支。

（二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9.43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二十一）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80.07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二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25.0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 522.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改革性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8915.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463.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451.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223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95.13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299.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04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49%；公务用车购置费95.49万元，比上年减少49.01万元，下降33.92%。主要原因是：车况较好，减少需要更换的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59996.5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文旅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决定）；2.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总体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18号）；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20〕12号）；5.《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19〕12号）；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7.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8.《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9.《关于统筹做好乡村旅游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市场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0〕81号）；10.《国务院关于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4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21号）；11.《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12.《原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加快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13.《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闽委办发〔2015〕26号）；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15.《福建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闽委人才〔2020〕4号；16.《文旅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旅人发〔2019〕105号；17.《2019-2022年福建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闽委发〔2019〕105号）；18.《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1〕6号）；1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等文件。</p>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目标要求，全方位推动文化和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结合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有关精神，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深化文化领域融合。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融合，充分发挥文旅产业的综合带动作用，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深化民间基层交流，拓展文化交流领域，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更好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进一步提升福建省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p>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1300.00		
	财政拨款	413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p>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任务要求，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包括旅游产业在内的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支持各地市围绕文旅产业发展、品牌宣传、创优奖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舞台艺术精品等项目，促进旅游产业复苏繁荣，加快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建设，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着力推进文旅资源开发，推动 A 级景区提质升级，大力发展全域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音乐演出、节庆活动等	≥5 场	
		全省导游远程教育项目	≥150000 人次	
		参加旅游展会	≥5 次	
		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	≥1 场	
		基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	≥105 个	
		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数量	≥10 个	
		挂钩帮扶数量	≥7 个	
		补助市、县旅游部门	≥9 个	
		舞台艺术展演开展活动场次	≥5 场	
		资源开发奖励类项目	≥85 个	
		全省数字文旅示范项目奖补	≥5 个	
		扶持产业开发类项目	≥12 场	
		非遗街区建设情况	≥2 个	
		补助民宿和入闽旅游奖励情况	≥3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0%
			重点客商参会情况	≥50 家
	基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项目完成率		≥70%	
	民宿评定等级情况		≥1 家	
	舞台艺术和美术精品作品质量		≥5 部次	
	反映数字文旅工作		≥100%	

		完成情况	
		文化旅游项目投融资（招商）专场	≥12场
	时效指标	推进文旅融合项目实施进度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基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补助类型	≥1种
		媒体报道舞台艺术和美术精品创作演出数量	≥10次
		媒体报道数字中国峰会数量	≥1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福建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关于传承和弘扬福建戏曲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文化自信和提升文化软实力的影响，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级非遗专项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加大代表性非遗项目的保护力度，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项目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提高非遗的宣传、普及和教育等活动，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水平，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的常态化、品牌化和产业化，提高群众对非遗保护的认知，为促进我省文化事业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是持续性工作，项目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设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可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传承和发展、曲艺和传统工艺美术非遗项目保护传承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福建省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推动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福建戏曲的繁荣发展工作。</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127.82
	财政拨款	5127.82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支持各设区市文旅局开展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保护、传承人传承实践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和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演出宣传活动等,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成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展览活动场次	≥15 场
			开展非遗普及教育活动数量	≥10 场
			扶持非遗地方剧种文艺院团数	≥39 个
			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	≥25 次
			非遗展示馆、传习所(中心)建设提升数量	≥20 个
			扶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25 项
			扶持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15 项
			扶持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数(项)	≥30 项
			举办非遗展演、展览活动场次	≥20 场
			开展非遗普及教育活动数量	≥10 场
	质量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活动举办完结率	≥85%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	≥500000 人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	≥1950.00 小时	
时效指标	开展非遗保护与传承任务时限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非遗宣传传播正向报	≥5 个	

		标	道数量	
			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非遗展演、展览等活动观众满意度	≥85%
备注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闽委发〔2019〕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在多个场合发表重要论述、对多个方面做出中央指示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传承弘扬的意义和长效，进一步明确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目标和方向。“十三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该专项在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博物馆建设、世界文化遗产地环境整治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2021-2023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将在“十三五”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以围绕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促进福建省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重心进行安排。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在博物馆建设方面：改善博物馆馆藏条件，积极推进文物征集工作，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线上展览活动及社会教育活动开展。在文物安全方面：降低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实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低于1%，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安排保护项目补助金额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遗产日”福建主场活动情况	≥1场
			文物保护研究相关书籍出版情况	≥1本
		文物人才培养情况	≥3场	

			文物资金补助《世界遗产名录》项目情况	≥5 个
			开展“国际博物馆”福建主场活动情况	≥1 场
			全省开展文物创新试点工作情况	≥5 个
		质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损毁发生率	≤0.8%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损毁发生率	≤0.5%
			省属博物馆开展错时延时开放时长情况	≥1 小时
		时效指标	福建文物宣传覆盖月份	≥12 个月
			启动保护工程实施程序时间	≤12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错时延时开放情况
	博物馆开展社教活动情况			≥4 个
	全省“博物馆日”开展活动情况			≥7 个
	全省各设区市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社教活动情况			≥7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0%
备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8667.86	
	财政拨款：		18667.86	
	其他资金：			
年度目 标	保障福建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正常开展国家文旅部、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履行部门法定职能，做好文旅行业指导，实现高质量发展赶超目标。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5%
			年度加强文旅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情况	≥10 班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服务	≥160 件
			加强文旅公共服务管理项目	≥2 次
			加强内部控制工作	≥3 项
			加强市场管理工作	≥4 项
			加强文旅市场执法监督工作	≥3 项
			培训投诉率	≤10%
		质量指标	加强文旅公共服务管理项目完成度	≥100%
			财务管理工作开展完成情况	≥100%
			市场管理工作及导游考试工作完成情况	≥100%
			文旅市场执法监督工作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依法行政不良影响情况	≤0 次
			扶持地市文旅公共服务情况	≥10 个
			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3 项

		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监管工作情况	≥1 项
		推动文旅行业人才建设工作情况	≥1 项
		开展文旅行业执法监督工作	≥1 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预算编码	335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184900.88	
	项目支出		139535.25	
	基本支出		45365.63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4年,全省文旅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着力实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努力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化旅游领域决策部署的具体工作任务及我厅年度重点文化旅游工作,省文旅厅管理的发展性专项投入情况。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文旅品牌宣传推广	≥8项
			加强对外对台港澳文旅交流合作活动次数	≥5次
			繁荣文化艺术创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扶持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剧目	≥15部
			省级专项资金补助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的类别情况	≥4类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事前培训人次	≥200人次
			增强旅游发展动能,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	≥90个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旅游产品	≥3类
	推进数字赋能,加快数字文旅建设项目	≥15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恢复发展旅游收入。	≥80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恢复发展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	≥6.3 亿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坚持权责透明，完善各领域办事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推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发展行动计划各项任务	≥80%
	时效指标	持续打响生态福建、“清新福建”等品牌，吸引更多的海内外游客来闽旅游，加快我省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1 年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4.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1 万元，降低 2.33%。主要原因是行政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压减 5%，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45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19.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268.3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共有车辆 6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8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应急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